

##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「TLS/SSL 憑證」用戶購買合約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提供之 TLS/SSL 憑證（以下簡稱「憑證」）服務（以下簡稱「本服務」）係由數發部核可之憑證機構「中華電信 HiPKI 憑證管理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憑證管理中心）所簽發之保證等級第 3 級組織驗證型 TLS 憑證。

### 一、憑證之用途

TLS 憑證係用於建立瀏覽器和網站伺服器之間的安全通道，提供伺服器身分鑑別及資料傳輸加密。

### 二、憑證之申請及簽發

- (一) 申請憑證時，用戶應自行產生金鑰對及憑證請求檔，連線至憑證管理中心服務網站，依申請程序所提示之項目，提供合法、真實且完整之資料；用戶將申請書用印（得使用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核發之憑證 IC 卡對申請資料進行數位簽章）後，連同必要之證明文件送至本公司。
- (二) 本公司將依據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（以下簡稱 CPS）辦理憑證申請之鑑別程序，將審核結果通知用戶，且本公司保留拒絕簽發憑證之權利。
- (三) 用戶於接獲本公司同意核發憑證通知後，應連線至憑證管理中心服務網站執行憑證接受作業。用戶於完成憑證接受作業後，即表示遵守 CPS 之規範使用憑證，該憑證將公布於憑證管理中心服務網站，供信賴憑證者查詢。

### 三、使用規範

- (一) 用戶申請憑證所提供之完全網域名稱、電子郵件信箱應為用戶所有或用戶被授權使用。用戶申請之憑證或憑證所記載網域名稱之網站，應從事合法正當之行為。
- (二) 用戶申請憑證所使用之金鑰對不得用於其他用途，並應自行妥善保管。
- (三) 憑證因效期屆滿或其他原因遭廢止時，用戶應將失效之憑證移除。
- (四) 用戶得於憑證有效期間依照本公司提供之 SSL 安全認證標章（以下簡稱認證標章）及使用說明安裝至憑證所記載之網站，如憑證失效時該認證標章應一併移除。
- (五) 用戶申請憑證之私密金鑰如遺失或被竊，應儘速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憑證廢止。
- (六) 每張多網域憑證記載上限為 99 個完全網域名稱。
- (七) 用戶不得未經本公司授權，轉售或出借金鑰對及憑證與其他人。
- (八) 用戶應詳細審閱 CPS，同意遵守本合約、相關法令、CPS 及網際網路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。
- (九) 本契約甲方之出帳及開立憑證機構，包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級機構。

### 四、服務之變更、暫停或中斷

本公司於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，除依法令或契約約定須事先通知外，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：

- (一) 對於本服務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、更換或維護時。
- (二)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本服務停止或中斷。
- (三)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本服務停止或中斷。
- (四) 用戶發生違反使用規範之情事。
- (五) 因情事變更或業務規劃，得暫停本服務。

## 五、憑證廢止

本公司於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逕行廢止憑證，並不對用戶負擔任何賠償責任：

- (一)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若有偽冒不實之情況，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二) 用戶於憑證簽發後在繳費期限內（經 30 天滿意度鑑賞與催款後）未付款給本公司。
- (三) 用戶不當使用本服務或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事項。
- (四) 確知憑證用戶之私密金鑰遭冒用、偽造或破解。
- (五) 確知本管理中心之私鑰或資訊系統遭冒用、偽造或破解，致影響憑證之可信賴性。
- (六) 確知該憑證未依 CPS 之規定程序簽發時。
- (七) 用戶已經違反或無法擔負 CPS 或任何其他合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或責任時。
- (八) 依司法或檢調機關之通知或依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(九) 其他依照 CPS 第 4.9 節之規定。

## 六、違約處理

如用戶違反本契約造成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損失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之直接或間接損失）時，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；如因此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，用戶應負擔一切之賠償責任。

## 七、擔保責任之免除

- (一) 憑證之使用範圍已設有明確限制，對於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二) 用戶之受僱人、代理人、使用人等違反使用規範之任何行為（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及網域名稱等）或違法使用、傳遞或執行其憑證、數位簽章或任何其他與本契約相關之交易或服務，因而致生第三人之損害者，用戶應自負全部責任概與本公司無涉。
- (三) 用戶應確保本身電腦系統之安全性與相關應用系統之可信賴性，對於該電腦系統或應用系統之因素而致他人受損者，應自行承擔責任。
- (四) 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問題，本公司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 八、責任限制

本公司僅就處理憑證作業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造成用戶直接損害負責，如該損害得以補發憑證程序處理者，以補發憑證程序為之，如該損害無法使用補發憑證程序，本公司之賠償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,000,000 元，此賠償上限為賠償金額之最高額度。

九、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十、服務條款之增訂及修改

用戶同意隨時至憑證管理中心服務網站查詢本服務契約之規定。本服務契約如有增訂或修改，用戶同意自該修訂條款於本網站公告之時起受其拘束，本公司將不對用戶個別通知。如用戶不同意本公司對本契約所作之變更，應立即辦理廢止使用憑證。

#### 十一、補充條款

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、CPS 及本公司各該服務或業務之相關約定辦理。